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7月7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本署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召開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

本署為因應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昨（6）日下午 2 時 30 分，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北部機動工作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各分局、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專勤隊、新北憲兵隊在本署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會議由余麗貞檢察長主持，新北市調查處張育瑞處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廖訓誠局長、北部機動工作站魏武群主任、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尹維治處長、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林澤謙大隊長率領所屬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出席。

會中先由本署選舉查察執行秘書洪三峯主任檢察官針對今（112）年 6 月 9 日公布施行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競選文宣規範、深偽案件處理及其刑事處罰、選舉賭盤行為處罰、提起當選、罷免無效之訴期間改為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60 日內提起等修正條文，及法務部對於鼓勵賄選檢舉要點擬修訂內容暨對選舉查察工作影響、本署轄區各選區概況、法務部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及本署工作規劃提出報告後，再分由調查、警政、廉政、移民與憲兵機關對各

區候選人、選情分析與其機關之相關策略、準備工作等提出報告。

余檢察長於會議中表示：距離選舉日約還有半年的時間，大家務必要做好各項選舉查察工作。相關選舉法規業已修正實施，選舉賭盤從以往只能透過刑法賭博罪的方式來訴追，現已可透過選罷法來進行偵辦；另外也新增了使用深偽影片妨害選舉行為處罰的規定；同時一併提高了意圖使人不當選散布謠言的法定刑；而針對違反行政中立，如果有具體事證，亦可以刑事處罰，請各機關同仁要注意該等修正規定。另本次選舉查察的重點除了傳統型態的賄選外，藉由假訊息來妨害選舉，以及中資、地下匯兌、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的相關情資，一定要努力徹查，各機關也要共同努力，阻止幫派跟組織透過暴力的手段來影響選舉，各機關亦應強化有關檢舉獎金宣導，以鼓勵民眾檢舉。本次會議透過各機關的報告，讓大家可以瞭解辦理案件時可以分工合作的地方，並建立聯繫及溝通管道。期能經由全民的監督與選舉查察團隊努力，遏止賄選、暴力等不法方式介入選舉之惡行，讓本次選舉能夠在乾淨、和平與公平況下順利完成。

